

瑞士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结束 瑞士-中国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瑞士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签署方”）：

认识到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长久的友谊和紧密的经济、政治联系；

决心深化和加强上述联系，并着眼于发展和提升彼此间经贸关系；

基于各自在世界贸易组织下的权利和义务；

决心推动世界贸易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忆及彼此建立有关合作机制以巩固、拓展和丰富瑞中间贸易和投资的意愿；

认识到瑞中自由贸易协定将为瑞中双方带来利益并提升双边经贸合作；

忆及瑞士政府 2007 年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忆及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达沃斯签署的关于正式启动瑞中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双方谈判代表已就瑞中自由贸易协定文本达成一致，但文本须经法律审查和内部批准；

在瑞士联邦主席于利·毛雷尔阁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阁下举行正式会见时，

达成以下关于瑞中自由贸易协定的谅解：

一、瑞中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已实质性结束；

二、为了尽快签署和实施瑞中自由贸易协定，惠及两国民众，签署方决定立刻启动各自国内批准程序。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伯尔尼签署，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瑞士联邦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施耐德-阿曼

高虎城

瑞士联邦委员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教育和科研部长

商务部部长